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议的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8 年的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得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服务。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于公司本次与关联方 Grammer AG（以下简称“格拉默”）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方格拉默之间发生的交易行为（以下简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中的业务，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格拉默产生依赖。

(3)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和关联方格拉默之间发生的交易行为，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格拉默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建君

汪永斌

王伟良

2019年3月14日